

# 經濟體保健養生的高蛋白

## — 企業監理與永續發展

邱達生

亞洲金融風暴的起因大致上是因為忽略需求面而導致資源的不當分配所致，如今事過境遷，風暴似乎已經漸漸平息，且受到此次風暴波及的亞洲國家也慢慢地從餘波中重新站起來。看似復甦的表象讓人以為過去的「榮景」即將再現世人眼前。然而，事實上對這些經濟體所屬的企業體質稍有認知的人士都知道，使這些已經泡沫化的企業再度復甦的過程，將是困難重重且極為耗費資源與時間的。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讓金融風暴受難國能夠持續穩定的復甦，其相關企業得以重新營運，而避免再次遭受金融風暴的襲擊。換言之，在這個區域尋求企業永續發展與國家繁榮的途徑，就必須要重新強化企業的建構能力。

### 企業監理機制緣起

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在亞太地區的國際會議中，屢見

產、官、學界人士提出問題，質疑有關國際經濟合作組織在金融風暴發生之際所應

扮演的角色或發揮的功能。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為例，PECC是一個由

亞太地區23個會員經濟體的產、官、學代表所組成的經濟論壇，平時以對亞太經合會(APEC)的部長及資深官員會議提供建言為主，並時而針對區域內經濟體之間的經貿及其他項目的合作進行研究分析。在化解風暴危機的方法上，PECC認為強化企業監理(Corporate Governance)機制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應APEC部長會議的要求，PECC17個任務小組之一的「同儕互助與檢視網絡」(PARNet)刻正召集專家學者對相關領域加以研究，以期建立一套企業監理的最適管理模型(BMP)，以供亞太區域內的企業參考。最近的活動是由PECC-PARNet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銀(WB)於2001年4月在新加坡就相關議題舉行圓桌討論會，並將於6月在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II)中提出報告。再者，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是純粹由企業界所組成的亞太組織，是另一個以向APEC提供政策建言為目的之團體。ABAC於2000年倡議組成一個「企業董事協會」(IOD)，以推動

優良的企業監理機制，並計畫在2001年開始執行IOD計畫。此外，OECD已於1999年5月發佈了一份「OECD企業監理準則」，其目的在協助OECD會員及非會員國的政府制訂相關的政策，以評估及提升有關企業監理的立法與組織架構。而另一項目的則是希望在協助各國發展優良企業監理機制的同時，能對股票交易、投資人、企業本身及其他利益關係人提供建議與規範。「OECD企業監理準則」主要涵蓋五個層面，分別是：(一)股東的權利；(二)對股東的公平待遇；(三)利益關係人在企業監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四)公開與透明化及(五)董事會的責任。

OECD發佈“OECD企業監理準則”另一項目的是希望在協助各國發展優良企業監理機制的同時，能對股票交易、投資人、企業本身及其他利益關係人提供建議與規範。

由前述內容可知，世界各主要國際經濟合作組織之

間，隱然已形成企業監理機制來強化企業體質，以避免二次金融風暴，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共識。

### 推廣企業監理機制具代表國家相關報告

而在世界各重視優良企業監理機制推廣的國家，均已發行完整的準則規範，以供企業經營者參考。這些準則規範對企業董事會的任務及利益關係人的角色各有詳細陳述，以下列舉各國較具代表性的相關報告，並概略說明這些報告對企業的董事與利益關係人角色、權責的建議以供比較：

#### (一) 澳洲的「Bosch報告」

舉凡上市並登記於「澳洲股票交易」(ASX)的企業，依規定必須公布其企業監理制度。而在1998年，ASX建議這些企業在公布相關制度前，先參考發行於1991年之「Bosch報告」的內容。該報告認為企業的董事應該致力於確保經營團隊的管理得當，並保障股東得以長期的獲利，由於董事的責任重大，企業可考慮建立相關機構對董事實施教育訓練。董